

2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 2024 年度十八湾二期、梅梁湖一期 6 口深井委托运行项目采购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无锡市 2024 年度十八湾二期、梅梁湖一期 6 口深井委托运行项目采购（第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270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615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